##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采 购 人: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8-04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 2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PYYT2025-ZB3021

项目名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预算金额(元): 28809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59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数量: 42

预算金额 (元): 28809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备注:

标包1: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5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7)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ecsp, gov. 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9)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投标

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05日 至 2025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8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 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851-85258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在158号联合广场第1 20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年,1900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第1-5栋(4)33层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 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项目开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 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mark>直至开标结</mark>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 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 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次///   区2/// 1 /// 一/// // // // // // // // // // //
	项目编号	PYYT2025-ZB3021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83F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飞山街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信息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4号楼33 层 电 话: 0851-86782308 联 系 人: 文贵川、李宇轩、喻玲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所投产品	本项目所投产品为: 中药熏蒸治疗机、光谱治疗仪、电子罐疗仪、中频电疗仪(砭壶生物电疗仪)、自悬式艾灸仪、非接触眼压计、智能脉诊仪(中医智能脉诊仪)、动脉硬化检测仪、人体成分分析仪、心身体检健康管理系统(心理体检测评系统不限ID号)、医用电耳镜、肝胆储备功能检查仪(色素浓度图分析仪)、空气压力波治疗仪、静脉输液泵、胆道镜(硬质胆道镜系统)、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窥镜导管(一)、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窥镜导管(二)、腹腔镜手术器械。超细胆道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
	进口产品	窥镜导管).  本项目 <u>不接受</u> 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50A	现场考察或答疑 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否。 (2) 时间: /。 (3) 地点: /。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8809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90500.00元。
	1.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产品、技术服务、接口对接(若
投标报价	有)、系统集成(若有)、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供应商需同时填报总价及各设备单价,总价及单价均不能超过 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总价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单价 为结算依据。
	(1)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政策 持	扶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u> 业
标的所属行	业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 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 1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 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 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 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7	(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0A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 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一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 0109001420000182-0002

-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 金 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 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可直接在 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上传保函扫描件并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进行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ĺ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 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 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 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 (一)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 开标程序

-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确认 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 3.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 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 6. 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 (二)特别提示:

- 1.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 2.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 》第 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 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 门报告: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
		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 原因, 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 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样品/样机	(1) 是否需要提交: 否。
		(2) 递交时间: /。
		(3) 递交地址: /。
		(1) 开标时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开标时间、地点	(2)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 <u>产品</u> 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XXXX	
11/5-		
OA		
5		

(1) 以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	[基数]
--------------------------	------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标准 : 遵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 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 〔2011〕69 号下浮 20%收费。
  -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支行

16 / 138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或称"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 2.2 "供应商"(或称"投标供应商、"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或称 "中标供应商,""中标方。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

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

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 、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 义务。

- 2.7"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

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人。

-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 的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 各投标

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 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 4.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 6.1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3 开标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 7.1.1 投标邀请
- 7.1.2 投标须知表
- 7.1.3 供应商须知
- 7.1.4 评标办法
- 7.1.5 采购需求
-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 7.1.7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8. 采购公告、招标文件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公

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 形式
-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 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未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 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

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

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 按一个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多个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 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

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13.3 供应商根据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 构

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 供应商的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 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

定最高限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按 "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规定, 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 15.3 未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 事项相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

之后予以办理。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

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 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 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

- 17.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 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

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

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

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造

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 20.1 开标
-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 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投标报

价进行线上唱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 依据。

- 20.2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

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

行正常操作的。

-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20.3.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 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 23.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 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 23.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

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行之一的,投标无效。

-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 23. 4.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

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

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

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3. 4.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3.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3.4.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等明显不能满

足采购需求的。

-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4. 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23.4.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 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 向

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成交)公告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6.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6.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 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 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6.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否则将不予接受。

####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
- 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 人。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 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7.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27. 3. 2 经质疑,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 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 3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 3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2.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4. 解释权

- 34.1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
- 34.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 3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序号	报价名 称	报价形 式	最高限 价	报价单 位	是否主 报价	报价形 式说明
1	投标报 价	金额报 价	259050 0.00	元	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3F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	标包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 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	表: 记录/	人: 监标人	:	年月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项目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标包1: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83F001

标包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购置医疗设备250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2880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del>事</del> 责 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 身份证明。(提供有效 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 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出具的2025年的银行资 信证明"。(提供有效 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 良好记录	提供 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 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1	供应信用的证明的 (w ww.creditchina.gov.c n) (www.creditchina.gov.c n) (www.cr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条件 2	根据《省公共交通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会员	
	9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人管人为同人管理存在直接控股心商,不可有力。 ②为项目提供应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理解的理解的理解的理解的对理的对于的原则的现代的对于一个人的,不可以是一个人的,不可以是一个人的,不可以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的,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人,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也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		
	1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委托授权代 表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 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 审查	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服务及授权评 价	1.根据投标人所投核心 产品的质保期做出承诺 每增加1年得3分,满分 6分,提供承诺函加盖 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 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2.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 家或者总代理的授权得 4分。授权书包含项目 名称及型号,未提供或提 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10.0
	2	业绩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 提供的2022年1月至今 所投核心产品市场业绩 个数进行评价。每提供 一份得1分,最高得5 分; 产品销售业绩为投 标通的均认可。须提供的均认可。须提供的均认可。须提供中 标通知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响应评价	(1) 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是	45.0 0
技术评审	2	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根产以价好操技投产函(于(足(本分(用分)的品评(3),投入,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2)报价(2)报价(2)报价(2)报价(2)报价(3)报价(2)报价得分总得分总得好的报话的的证明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30.0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资格性审查

-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
	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2025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项目编号:<u>P520000202500083F</u>

		项目编号:P5200002025
({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
		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6	6)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 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7)	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
	•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 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
		财金 (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
3)	8)	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X	0
60	<b>&gt;</b>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全营企业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9)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2 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2  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经营计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件。
14-57
In the feature A second Little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交)。
符 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合
性
查
50h

## 第二节、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三、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00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1. 1	分		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0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及相关规定,在技术、 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 否则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 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因	分值	评分标准
	素		
2.1	投标响应评价	45	(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得分 45 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条;非"▲"条款任意一条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条;扣到 0 分为止。 技术偏离表后需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未提供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确认函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 2	功能要 求综合 评价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以下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 (2)操作简易方便; (3)技术设计先进。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佐证材料。 (1)评委认为产品优于采购人需求: 10分; (2)评委认为产品满足采购人需求: 9分; (3)评委认为产品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5分 (4)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较好、操作性较强3分 (5)评委认为产品适用性不好、操作性不强: 1分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 0分
------	------------------	----	--------------------------------------------------------------------------------------------------------------------------------------------------------------------------------------------------------------------------------------------------

## 3. 商务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	分值	评分标准
	素		
			1. 根据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质保期做出承诺每增加
3. 1	质保期	,	1年得3分,满分6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未
	服务及	-7/2	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授权评	10	2. 提供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或者总代理的授权得4分。
	价		授权书包含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产品名称及型号,
	NOT THE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12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市场业绩个数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评价	介 5	注:产品销售业绩为投标人的或者生产厂家提供的均认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
3. 2		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Harris Ha

##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 靠前的供应商。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 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中标资格无效。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 a) A The state of 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 明

- 1.除了基本技术规格要求外,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主流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 2. 凡在"技术参数(规格) 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规格)详细列明。
- 3.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SOA SOA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国产/进口	预算价格( 万元)	最高限 价(万元 )	质保期	
1	中药熏蒸治疗机	2套	国产	7	7	2年	
2	光谱治疗仪	1套	国产	8	7. 3	2年	
3	电子罐疗仪	1套	国产	4	3. 5	2年	
4	中频电疗仪(砭壶生 物电疗仪)	1套	国产	13	11	2年	
5	自悬式艾灸仪	2套	国产	9	9	2年	
6	非接触眼压计	1套	国产	9	7	2年	
7	智能脉诊仪(中医智能脉诊仪)	1套	国产	4	3	2年	
8	动脉硬化检测仪	1套	国产	30	25	3年	
9	人体成分分析仪	1套	国产	12	7.8	3年	
10	心身体检健康管理系 统(心理体检测评系统 不限ID号)	1套	国产	42	42	4年	核心产品
11	医用电耳镜	3套	国产	0.09	0.09	2年	
12	肝胆储备功能检查 仪(色素浓度图分 析仪)	1套	国产	70	65	2年	核心产品
13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2套	国产	3	3	2年	
14	静脉输液泵	1套	国产	2	0.4	2年	
15	胆道镜(硬质胆道 镜系统)	1套	国产	34	33	1年	
16	一次性使用电子胆 道内窥镜导管(一)	16套	国产	11	8. 2	1年	
17	一次性使用电子胆 道内窥镜导管(二)	4套	国产			1年	
18	腹腔镜手术器械	1套	国产	20	18	1年	
19	超细胆道镜(医用内 窥镜图像处理器+一 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 窥镜导管)	1套	国产	10	8. 76	1年	
7	合计			288. 09	259.05		

#### 二、技术参数 (规格) 要求

## 一、设备名称:中药熏蒸治疗机

- 1. 单通道输出。
- 2. 额定输入功率: ≥1500W。
- 3. 操作显示: ≥7英寸液晶触摸屏。
- 4. 外形尺寸(长宽高): 680×640×1250mm。允差±10%
- 5. 操作台距地面高度: 960mm, 允差±5mm。
- 6. 预加热时间: ≤15min。
- 7. 功率调节: ≥6档。
- 8. 水平旋≥360°, 上下≥旋转110°, 横向调节≥110°
- 9. 治疗时间: 1~99min, 允差±30s;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 有蜂鸣提示音, 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 10. 预热温度: 70~99℃可调。
- ▲11. 三通道散热系统.
- 12. 加液总容量: ≥3L。
- ▲13. 自动控制废液的排放,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
- 14. 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
- ▲15. 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
- 16. 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包括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 防堵过滤罩等。
- 17. 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 (50kPa、80kPa、泄压档),第二路120kPa安全阀保护。
- ▲18. 吸水装置设计。
- 19. 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 20. 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
- 21. 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 22. 采用304材质的50目滤气装置。
- 22. 采用中药汽化装置,通过数字智能化控制恒温/电脑控温。

#### 二、设备名称:光谱治疗仪

#### 技术参数:

- 1. 光谱波长: 治疗头输出光谱能量波长分布范围: 560nm~1400nm
- ▲2. 治疗光强度: 距离光工作面 16cm 处中心强度: 480mW/cm² ±10%;

距离光工作面 26cm 处中心强度: 230mW/cm<sup>2</sup> ±10%

- 3. 光不稳定度:治疗头有效照射面处光功率密度不稳定度≤10%△p1
- 4. 照射光直径: 距离光工作面 29cm 处照射光直径≥12cm
- 5. 治疗行程: 1200mm±100mm。
- 6. 定时误差 治疗仪治疗时间 5min~30min 内可调,步进为+5min,步减为-5min
- 。 当达到预定工作时间后自动关闭光照,定时误差不超过±10s。
- 7. 超温: 治疗头内部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当温度≥70℃时发出声音警示并自动中断光源输出,重新启动后治疗仪可正常工作。
- 8. 累计使用时间:治疗仪有显示累计使用时间功能。

## 三、设备名称: 电子罐疗仪

- ▲1. 可通过触摸屏选择闪罐、走罐、留罐三种功能处方。
- 2. 闪罐时负压压力: 可调节范围: -10kPa~-65kPa, 精度±5kPa。
- 3. 走罐时负压压力: 可调节范围: -10kPa~-55kPa, 精度±5kPa。
- 4. 留罐时负压压力: 可调节范围 : -10kPa~-65kPa, 精度±5kPa。

- 5. 定时时间: 1~30min, 精度±1min。
- ▲6. 加温温度: 罐体具有加温功能,总共8个档位(含空档、1-6档加热以及预热档位),罐体温度不大于43℃。

#### ▲7. 砭石拔罐器 (6个):

#### 平口罐3个:

平口-L: 罐体内径 48mm±3 mm, 罐体高度: 95±3mm 1个;

平口-M: 罐体内径 37mm±3 mm, 罐体高度: 95±3mm 1个;

平口-S: 罐体内径 28mm±3 mm, 罐体高度: 95±3mm 1个;

曲口罐 3个:

曲□-L: 罐体内径 48mm±3 mm, 罐体高度: 95±3mm 1个;

曲口-M: 罐体内径 37mm±3 mm, 罐体高度: 95±3mm /1个;

曲□-S: 罐体内径 28mm±3 mm, 罐体高度: 95±3mm 1个;

8. 噪声: 正常使用中,最大 A 计权声压级(稳态值或峰值)不应超过 65dB。

## 四、设备名称:中频电疗仪(砭壶生物电疗仪)

- 1. 工作频率: 2. 5kHz (允差±10%)、4. 5kHz (允差±10%)
- 2. 输出电流: 在 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 输出电流不超过 80mA (r. m. s)
- 3. 输出电流稳定度: 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4. 调制频率范围: 低频调制中频电疗设备调制频率应在 0~150Hz 范围内
- **▲**5. 输出温度: 40℃±5℃ (可调节)
- ▲6. 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 当温度超过工作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输出,

当温度降低到稳态温度以下后可恢复输出单一故障状态时(如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有效加热区域内最高温度上升到 60℃,第二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

- 7. 输出端口:有 2 路输出端口(分别满足壶型电极与片状电极独立使用)
- 8. 强度调幅度:连续在 0%~100%的调幅度范围内可调,调幅度允差±5%。
- 9. 处方的类型及载波波形: 具有 ≥40 类处方可供选择
- 10. 脉冲宽度: 200us±20% (2.5kHz); 110u±20% (4.5kHz)
- 11. 幅度值: 最大幅度值不超过 250V
- 12. 配套双模式电极: 片状电极+壶型电极
- 13. 移动便利性: 可移动医疗工作站推车(ABS 材质)
- 14. ≥21.5 英寸触摸+语音控制

## 五、设备名称: 自悬式艾灸仪

- 1. 加热面积: 灸头的加热面积: 144cm2 (允差为±10%)
- 2. 施灸温度: 施灸最低温度应≥40℃, 最高温度应<70℃
- 3. 燃烧室燃烧时长: 燃烧室燃烧完毕时间应不低于 30min。
- 4. 灸材尺寸: 灸材尺寸: Φ80mm\*20mm (允差为±10%), 重量: ≥11g
- ▲5. 三维灸头性能:灸头角度固定后,在无外力作用下,不改变原来的位置
- ▲6. 自悬式支臂性能: 支臂能在任意位置悬停,在无外力作用下,不改变原来的位置
- 7. 整机稳定性: 正常使用中设备应能固定不失衡,运动状态下不应在一个与水平面成10°角的平面上发生失衡现象。

#### 六、设备名称: 非接触眼压计

技术参数:

- ▲1. 显示屏 : 8寸 彩色触摸屏, 支持上下翻转180°左右翻转60°
- 2. 测量范围: 0-60mmHg
- 3. 测量精度: 1mmHg
- 4. 工作距离: 喷嘴前11mm
- 5. 测量模式: 全自动/自动/手动
- ▲6. 对焦方式: 三维自动对焦/手动对焦/触摸屏对焦, 支持使用手指轻触摸屏上的眼睛位置对焦;
- 7. 对焦方法: 对焦点+对焦提示
- 8. 自动对焦范围: 左右: 0-15mm, 上下: 0-20mm, 前后: 0-16mm
- 9. 额托升降范围: 0-68mm
- 10. 内固视灯:绿色LED
- 11. 眼压测量:每只眼连续测量三次,计算平均值(误差大的自动剔除)
- ▲12. 全自动测量:按下测量按钮,即可自动完成双眼眼压测试
- ▲13. 二十四小时动态眼压测量: 可24小时动态监测眼压,并能与眼压数据打印 在同一报告上
- 14. 打印机: 内置热敏打印机
- 15. 打印:测量完成后可直接打印数据
- 16. 存储: 可存储≥10组测量数据

## 七、设备名称:智能脉诊仪(中医智能脉诊仪)

- 1. 传感器类型: MEMS压阻式传感器;
- 2. 探头最大行程: 45mm;

- ▲3. 外加力学量范围: 0~300g, 分辨率0.1g, 设定误差≤10%, 测量误差≤10%, 最大压强不超过80kPa;
- 4. 脉压测量范围: 0~80 g, 分辨率0. 035克, 测量误差≤10%;
- ▲5. 脉率测量范围: 40次/分钟~200次/分钟,分辨率1次/分钟,误差不超过2次/分钟;
- 6. 传感器与手腕接触面直径:  $8^{\sim}10$ mm;
- 7. 电源: 5V, 2A max;
- 8. 内置锂电池容量: 3. 7V, ≥5000mAh;
- 9. 脉搏数据收集、处理、解读功能。
- ▲10. 尺寸高度不超过30cm, 宽度不超过25cm. 11. 具备二类医疗器械证。
- 12. 主要由脉搏压力传感器、脉图采集界面、脉象处理单元和系统客户端组成。
- ▲13. 基于中医脉学理论设计, 仿生三指搭脉, 符合中医浮中沉三候诊脉指法。
- 14. 支持硬件和软件两种操作方式进行定关、测脉,支持区分左右手。
- 15. 支持根据脉象测量结果进行八纲辨证分析,具备脉位、脉率、脉力、流利度、 紧张度、均匀度等多维度脉象识别功能。
- 16. 根据脉象测量结果提供个体化中医养生调养方案建议,包括穴位保健、饮食建议运动生活指导等。
- ▲17.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对测量结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图表显示。

支持连接电脑,硬件可以运行通用软件和配套脉诊仪软件。

## 八、设备名称: 动脉硬化检测仪

- 1、测量参数
- 1.1、▲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四肢血压同步测量SBP(收缩压)、DBP(舒张压)、MBP(平均动脉压)、PP(脉压差);
- 1.2、▲PWV(脉搏波传导速度)、ABI(踝臂指数)、BAI(臂踝指数)、TBI(趾臂指数);
- 1.3、PVR(脉搏体积记录);
- 1.4、HR(心率);
- 1.5、ECG(心电波形);
- 1.6、PCG(心音波形);
- 1.7、UT(脉搏波上升时间);
- 1.8、%MAP(平均动脉压);
- 1.9、AI(反射波增强指数);
- 1.10、BMI(体格指数);
- 1.11、心脏STI(收缩时间间隔);
- 1.12、ET(射血时间);
- 1.13、PEP(射血前期);
- 1.14、ET/PEP(射血指数)。
- 2、技术指标
- 2.1、显示部分
- 2.1.1、显示方法:彩色液晶显示屏;
- 2.1.2、曲线表示: ECG1、PCG1、PVR4;
- 2.1.3、描记速度: ECG、PCG、PVR: 25mm/s和50mm/s两档。
- 2.2、心电部分

- 2.2.1、导联: 第I导联
- 2.2.2、心率测量范围: 30~300bpm。
- 2.2.3、心率测量误差: ±1次/分或±5%取最大值。
- 2.3、脉搏波部分
- 2.3.1、测定方法:空气容积脉博法;
- 2.3.2、脉博数测量范围: 35~185bpm:
- 2.3.3、脉搏精度: ±2次/分。
- 2.3.4、增益: 手动5档x1/4、x1/2、x1、x2、x4。
- 2.4、无创血压测量部分
- 2.4.1、▲示波法(单肢、单侧、四肢同步测量);
- 2.4.2、加压方法:气泵自动加压;
- 2.4.3、排气方法: 自动减压排气, 具有断电后自动放气功能;
- 2.4.4、静态血压测量范围: 0mmHg~300mmHg, 误差: ±4mmHg;
- 2.4.5、显示分辨率: 1mmHg;
- 2.4.6、压力精度: ± 3 mmHg;
- 2.4.7、安全装置:可自行设定最高控制压力,自定义测量最高可测300mmHg。
- 2.5心音部分
- 2.5.1频率范围: 25Hz~230Hz(+0.4dB, -3.0dB);
- 2.5.2增益: 手动5档x1/4、x1/2、x1、x2、x4。
- 2.5.3传感器: 压变陶瓷。
- 3、软件部分
- 3.1、▲同步实现两人的同时检测,检测过程中分屏实时显示两人的数据,且互不影响。3~5分钟同时完成两人的整个检查。
- 3.2、可调节式检测方式:四肢同步检测、单侧检测、单肢检测供用户选择。
- 3.3、临床数据统计: ABI统计、PWV统计, BAI。

- 3.4、病例查询功能:有多种查询方式(可按病案号、姓名、序列号、住址、出生日期);
- 3.5、病历导入、导出功能:可以存放任意位置,能够生成EXCEL专业表格;
- 3.6、联网功能:可以保存报告单图片、保存医生意见、保存检查所见、保存检查参数;
- 3.7、诊断报告:自动/手动调节:
- 3.8、报告模版: 多种报告模版(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模板);
- 3.9、报告界面:全中文;
- 3.10、操作界面: windows操作界面。
- 4、硬件功能特点
- 4.1、存储方式: 超大硬盘存储(病历>50000)。
- 4.2、打印方式:黑白激光打印机;
- 4.3、专用仪器车:一台台式台车用来放置主机及附件。
- 5、综合比较
- 5.1、标配TBI(趾臂指数)反映下肢动脉末梢缺血情况; BAI(臂踝指数)反映上肢血管堵塞情况;
- 5.2、▲可连接医院网络体检软件、身高体重检测仪及条码扫描器, 并可使用PDA 预约功能。
- 5.3、▲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模板。

## 九、设备名称:人体成分分析仪

- 1、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 2、电极: 4极8点接触式电极。
- 3、测试频率: 1kHz、5kHz、50kHz、250kHz。

- ▲4、检测电流 ≦80uA,
- 5、测试部位:
- 5.1: 阻抗: 身体5个节段(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在4个不同测量频率下的阻抗值≥20个;
- 5.2: 电抗: 身体5个节段(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在3个不同测量频率(5kHz、50kHz、250kHz)下的电抗值≥15个:
- 5.3: 全身相位角: 50kHz下的全身相位角。
- 6、阻抗测量性能:
- ▲6.1阻抗测量范围10Ω-1250Ω:
- ▲6.2阻抗测量误差: 躯干误差≤±3%、肢体误差≤±1%。
- 7、体重测量性能
- 7.1体重测量范围2kg~250kg;
- ▲7.2体重测量误差≤±0.1kg。
- 8、可测量的主要参数覆盖以下指标:
- 8.1、人体成分参数:身高、体重、生物电阻抗、全身相位角、身体总水分、蛋白质、体脂肪、无机盐;
- 8.2、肌肉参数: 肌肉量、骨骼肌含量、肌肉均衡分析;
- 8.3、脂肪参数: BMI、去脂体重、体脂百分比、节段脂肪分析、内脏脂肪面积、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
- 8.4、无机盐参数: 骨矿物质含量;
- 8.5、体围度参数: 颈围、臂围、胸围、腰围、臀围、大腿围、腰臀比;
- 8.6、综合评估:人体成分总评分、基础代谢率、身体细胞量、历史记录、生长图表、体重控制、体型评估、肥胖评估、身体均衡评估、营养建议、运动建议。
- 9、适用人群范围不低于如下要求:
- 9.1、年龄测量范围3岁-100岁;
- 9.2、体重测量范围2kg-300kg;

- 9.3、身高测量范围70cm-250cm。
- ▲10、自助身份识别: 支持外接扫码枪、内置身份证读卡器模块以及人脸识别模块。
- ▲11、臂姿导航:具有臂姿导航功能,自动监控用户测量姿势并通过算法判断用户姿势是否正确并给出指导。
- 12、测量过程中实时显示测量动画以及测量进度,并有真人语音提醒注意事项及操作步骤。
- 13、测量时间≤1min。
- 14、报告打印及病案管理: 不需要额外连接计算机, 在设备自带屏幕即可展示完整报告单并可对测量档案进行管理操作。
- 15、数据存储:不需要外接计算机,主机本地可存储档案数≥12万例。
- 16、触摸屏: 主机采用10点触控电容屏, 不需要通过按键或外接鼠标键盘操作。
- 17、显示屏:显示屏为高清彩色液晶屏,尺寸≥10.1英寸,分辨率≥1280\*800。
- 18、电池:内置电池(选配),容量≥6000mAh,电池待机工作时间≥4小时。
- ▲19、健康管理: 可外接身高体重、血压计、动脉硬化、骨密度及肺功能等检测设备,接收其检测结果,对用户健康指标进行综合管理。
- 20、可移动性:整机可折叠,主机可拆卸。
- 21、信息加密保护:具有多重密码保护,普通用户无法更改系统设置以及病例管理。
- 22、数据备份还原: 在外接U盘的情况下可以实现档案的导出、备份、恢复操作。
- 23、兼容打印机: 主机不需要通过外接电脑,直接与市面上主流品牌(HP、EPSON 、CANON)的多种型号打印机连接并打印所有测量参数报告。
- 24、数据接口: 支持USB、LAN、WIFI、蓝牙、物联网(选配)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 25、数据传输协议: 支持DB、Web service、http多种数据传输协议,可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26、内置多人种判断标准: 支持WHO、亚洲及中国人判定标准。

27、内置成人报告单、儿童报告单等多种报告单模板,且支持用户对报告单模板 进行自定义编辑。

▲28、内置报告单解读页、个性化运动营养建议页,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设置是否打印。

▲29、电磁兼容性: 辐射发射为B类标准水平,达到可连接家用电源环境。

▲30、产品质量:使用过程中支持软件在线免费升级。

十、设备名称 心身体检健康管理系统(心理体检测评系统不限ID号) 技术参数:

操作系统: 支持32、64位操作系统,支持Win10,向下兼容至 Win XP。

▲量表内容: 涵盖情绪日常和社会能力、认知、人格、睡眠、老年综合评估、中 医体质辨识等不少于170个量表。

运行平台: 可运行于台式机、笔记本、平板触摸互动一体机等硬件平台上。

扫码测评: 系统自动生成各团检单位专用二维码供手机扫码测评。

危机预警: 特殊要求的项目及测评结果要求不同颜色进行预警标记提醒。

▲套餐设置: 可将不同量表组成套餐测试,根据不同的测试单位定制符合其单位 机构需求量表套餐,每个客户端至少可设置8个量表套餐,可自由选择增加或删除套餐。

批量导入: 支持团检单位批量信息数据导入。

快捷设置:系统可将常用量表设置为主动进行默认量表的测评。

测评报告:测试结果包含详细分析和剖面图,可导出word、pdf等格式。

权限设置: 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多个管理员并为管理员设置不同的权限。

工作统计:系统可自动记录不同管理员的工作量以便绩效考核。

信息查询:被试者信息查询支持多条件模糊查询模式,可以按分级管理定义的级别快速查询,可按当日、本周、本月、本年、姓名快速查询。

▲报告权限:体检报告可自主设定被试者查看权限。

▲躯体化评估:报告需分类显示被试者的躯体症状、焦虑症状、抑郁症状等。

个检报告:可将测试者的所有测评结果组合为一个总体报告。

▲团体报告:系统可根据团检单位的不同测评内容导出相应的团体报告,可对团检单位人群测试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统计出不同年龄段和性别段、躯体化症状进行统计分析,及时知晓被测试者心身健康状况,以便进行下一步临床心理疏导或心理干预。

进程显示:系统显示每一个测评量表的测评进度。

自动设置: 当一个被试者完成上一个测试时, 系统自动进入下一个测试量表。

漏答提醒: 若量表有未答题目, 在保存时系统会自动提醒漏答题目数量。

▲测试时间:可根据不同的单位机构人数定制套餐测试时间,测试单位机构人群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测试答题即可,避免因事错过答题时间造成漏答。

数据分析:可根据测试者的年龄、性别、量表分值等进行数据分析。

数据比对: 系统支持对个人和团体既往测评数据的查询、比对分析。

电子签名:系统支持设置测试报告自动签名。

修改报告:可手动修改测试报告,并自动保存到数据库中。

量表添加:可根据用户要求免费添加量表。

▲信息加密:对有特殊要求的体检信息可按要求对数据二次加密。

▲系统对接: 支持与医院HIS系统和现有体检管理软件进行无缝对接。

安装条件: 需提供有固定IP具有外网功能服务器确保客户体检答题中信息安全。

十一、设备名称: 医用电耳镜

技术参数:

放大倍数: 3倍

照明方式:直接照明

电压: 2.5V

灯泡参数: 2.5V/0.7A

耳套尺寸: 2.4/3/4/5mm

电池2节5号碱性电池

# 十二、设备名称:色素浓度图分析仪(肝胆储备功能检查仪)

技术参数:

采购设备总体要求:可以量化评估肝储备功能。

- 1. 可进行人群的肝血流量横向和纵向对比。
- 2. ▲可检测的临床技术指标: 药物血浆清除率、药物15分钟滞留率、有效肝脏血流量。
- 3. ▲:药物15分钟滞留率一致性≥99%、有效肝脏血流量≥98%。
- 4. 检测应满足药品说明书中的肝脏功能检测方法(测定血中滞留率、测定血浆消失率及测定肝血流量)的肝脏功能多项临床指标。
- 5. 检测过程中具备安全提示监测指标:血氧饱和度(Sp02)。
- 6. ▲检测药物浓度变化的探头检测部位在鼻翼部或腹部,无需粘贴遮光,自动校正。7. ▲7分钟(含)内获得检测结果。
- 8. ▲具有检测过程中随时报错的功能。9. ▲ICG检测探头的测量波长660nm、805nm、940nm,每段波长准确度误差:≤±10nm。
- 10. ▲药物浓度测量范围: 0-20mg/L,测量精度: ± 0.35 mg/L。
- 11. 分析仪主机内具有内置电源。
- 12. 设备具有独立的主机,主机非工控显示一体机。
- 13. 设备主机重量≤5kg,有把手,可便携。

- 14. ▲检测过程自动校正。
- 15. 具备输出检测报告设备,结果可长期保存。
- 6. 中文软件界面,操作简单,可以批量导入检测信息,选定目标受试者,一键 开始,一键结束。

#### 十三、设备名称: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技术参数:

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位)功能;

治疗压力: 0mmHg-240mmHg可调,误差: ±5mmHg;治疗时间: 0min-600min可调支持手掌,臂部,脚掌,腿部4个治疗部位,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

治疗部位演示功能;

静音设计,一键式操作;

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可自行选择 使用;

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维护功能: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

可充电的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4小时;

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方便附件收纳;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 十四、设备名称: 静脉输液泵

技术参数:

支持输血功能;

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输液精度≤±5%

速率范围: 0.1-2000m1/h, 最小步进0.01m1/h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9999.99ml

快进流速范围: 0.1-2000ml/h,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配置WIFI,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锁屏功能: 支持自动锁屏, 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 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 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1/h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26.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27.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需提供证明28.免费开放系统数据接口,无条件配合接入医院中央监护系统,承担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费用。

#### 十五、设备名称: 胆道镜(硬质胆道镜系统)

#### 技术参数:

- 1、视场角≥60°、视向角≥10°
- 2、有效景深范围:5mm-50mm
- ▲3、工作长度: ≥10mm
- ▲4、插入部最大宽度: ≤4.8mm
- ▲5、最小器械工作通道内径 (mm) ≥2.1
- 6、采用硬质金属构造
- 7、配合带负压吸引鞘管
- 8、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2.48C/(°)
- 9、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耐腐蚀性能。
- ▲10、胆道镜后端四通阀采用一体式设计,拥有独立的器械及水循环通道

## 十六、设备名称: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窥镜导管(一)(16套)

- 1、图像传感器:采用高清电子成像技术摄像头采用 CMOS 芯片,且要求具备64万像素。
- 2、光源:头端4个LED。
- 3、金属蛇管结构

- 4、摄像头分辨率: 800(H) X800(V)。
- 5、输出分辨率: 1080P。
- 6、重量: 220g。
- 7、景深: 5mm-100mm。
- 8、手柄与镜体同轴性为:1:1。
- 9、插入部直径: ≤5.1mm。
- 10、插入部工作长度: ≥380mm。
- 11、主软管外径: ≤4.9mm。
- 12、器械通道孔径: ≥1.95mm。
- 13、可控弯角: 向上210°、向下180°。
- 14、注水口: 6%(鲁尔)圆锥接头应符合GB/T1962. 2-2001《注射器、注射针及其他医疗器械6%(鲁尔)圆锥接头第2部分: 锁紧接头》的要求。
- 15、视场角: 视场角应为110°±10%。
- 16、视向角: 视向角应为0° ±10%。
- 17、视场质量:视场应无重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 18、分辨率: 在工作距离处(10mm),分辨率应≥8.35 lp/mm。
- 19、可清晰观察范围:可清晰观察范围5mm-100mm内。
- 20、照明光源和观察视场的重合性: 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 21、照明边缘均匀性: 在有效景深范围内检查, 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的有效尺度
- ,且在最大视场角的 90%视场处的照度应均匀,在该视场带上选择四个正交方位 测试,其均匀度应≤25%。
- 22、有效光度率: 有效光度率≤50cd/m²。
- 23、弯角卡锁:可固定头端部弯曲角度,阻尼式结构。
- 24、连接线:一体式连接线,用完即抛。
- 25、拍照功能:有拍照、录像控制按钮。

26、气体吸引:有气体吸引控制按钮。

## 十七、设备名称: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窥镜导管(二)(6套) 技术参数:

- 1、图像传感器: Color CMOS。
- 2、像素: 400(H)×400(V)。
- ▲3、景深: 5mm-100mm。
- 4、视场角: 110°。
- 5、视向角: 0°。
- 6、光源:头端双LED照明。
- 7、金属蛇管结构
- 8、输出分辨率: 1080p。
- 9、产品净重: ≤160g。
- 10、手柄与镜体同轴性为: 1: 1。
- 11、最大插入部外径: ≤3.25mm。
- 12、头端部外径: ≤3.16mm。
- 13、插入部工作长度: ≥500mm。
- 14、主软管外径: ≤2.85mm。
- 15、器械通道孔径: ≥1.15mm。
- 16、可控弯角: 向上180°、向下180°。
- 17、器械通道:与注水通道分离设计。器械走直通道杜绝器械在通道内转弯,光纤锁定器和软镜为一体设立、无需使用封水帽。
- 18、注水口: 6%(鲁尔)圆锥接头应符合GB/T1962. 2-2001《注射器、注射针及 其他医疗器械6%(鲁尔)圆锥接头第2部分:锁紧接头》的要求。
- 19、视场质量:视场应无重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20、弯角操纵系统:转动手柄操作时,应操作灵活,此手柄向"U"方向时旋转时,可控弯角上弯曲,手柄向"D"方向旋转时,可控弯角向下弯曲,无时紧时松或卡住现象。

▲21、可清晰观察范围: 5mm-100mm。

▲22、连接线: 有效光度率 ≤ 50cd/m<sup>2</sup>。

#### 十八、设备名称.: 腹腔镜手术器械

1. 弯剪(双动, 16mm)

材质: 与患者接触部位32Cr13Mo

硬度: 不小于363HV0.2, 两片硬度值相差不大于45HV0.2

粗糙度: Ra值≤0.80μm

尺寸: 最大插入部外径 ΦD≤ Φ5.2mm

L(工作长度): 330mm±3%

▲杆部绝缘层使用聚合物材料为"聚醚醚酮"。

张开幅度: >30°

消毒灭菌方式: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器械与高频电刀连接后为CF型应用部分

电气安全要求: 器械的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 9706.1-2007、GB 9706.4-2009、GB 9706.19-2000的规定

电磁兼容性: 器械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YY 0505-2012与GB 9706.4-2009第36章的规定

耐腐蚀性能: 器械的耐腐蚀性能能达到YY/T 0149-2006中沸水试验法b级的规定。 使用性能:

1)剪切性能:剪刀有良好的剪切性能,能顺利剪切规定的试验材料,剪切后无纤维拉出现象。剪切2层21支纱布

- 2) 开闭灵活性剪刀开闭灵活,没有咬口、卡滞现象,刀头在360°内转向自如。
- 3) 外观: 剪刀外表面光滑, 无锋棱、毛刺、砂眼、裂纹, 刀杆应平直。
- 4)连接牢固性:拆卸式剪刀装配或拆卸方便;连接牢固,装配后可拆卸部件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 5) 剪刀能顺利通过相应的穿刺鞘或转换器,没有卡滞现象。
- 6)各连接部位牢固可靠,焊缝平整,无脱焊或堆焊现象。

#### 2. 弯分离钳(19mm)

材质: 与患者接触部位05Cr17Ni4Cu4Nb

硬度: 钳头硬度为300HV0.2~600HV0.2

粗糙度: Ra值≤0.80μm

尺寸: 最大插入部外径 ΦD≤ Φ5.2mm

L(工作长度): 330mm±3%

▲杆部绝缘层使用聚合物材料为"聚醚醚酮"

钳头张开幅度标称值为60°, 允差±20%。

消毒灭菌方式: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器械与高频电刀连接后为CF型应用部分

电气安全要求: 器械的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 9706.1-2007、GB 9706.4-2009、GB 9706.19-2000的规定

电磁兼容性: 器械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YY 0505-2012与GB 9706.4-2009第36章的规定

耐腐蚀性能:器械的耐腐蚀性能能达到YY/T 0149-2006中沸水试验法b级的规定。 使用性能:

- 1) 钳开闭灵活,没有卡滞现象。
- 2) 开闭灵活性: 钳头开合顺利,钳杆在开合时没有干扰使用者的晃动。
- 3) 旋转性能: 旋转顺畅, 钳杆在旋转时没有干扰使用者使用的晃动。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 4) 钳头齿形: 钳头齿形的排布符合设计要求,并且齿形清晰、对位准确、啮合到位。
- 5) 钳能顺利通过相应的穿刺鞘或转换器,没有卡滞现象。
- 6) 各联接部位牢固可靠,焊缝平整、无脱焊或堆焊现象
- 7) ▲张开力传递系数:分离钳的手柄施加力与钳头张开力之间的力传递系数为 0.1-1.2。
- 8) ▲闭合力传递系数:手柄施加力与钳头闭合力之间的力传递系数为0.1-1.2。

#### 3. 组织抓取钳 (弹簧抓钳)

硬度: 头部300HV0.2~600HV0.2

粗糙度: 头部Ra≤0.8um

尺寸: D(直径) Φ5±0.2

L(工作长度)330mm±3mm

灭菌方式:压力蒸气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夹持力: ≥15N。

功能及用途: 钳头开闭灵活,无卡滞。钳头两片相互吻合,无错口,无偏摆,钳齿清晰。转动部分360°旋转自如。外表光滑、无毛刺、裂纹、能顺利通过穿刺器或转换器。钳头有良好的弹性,当夹持2mm紫铜棒时,钳子各部位不产生变形和断裂现象。

#### 4. 双极电凝钳

材质: 钳头采用05Cr17Ni4Cu4Nb , 钳杆采用聚醚醚酮

粗糙度: 头部Ra≤0.8um

尺寸: D(直径) Ф5±0.2

L(工作长度)330mm±3%

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 5. 双极高频电缆线

L(工作长度)3000mm±200

消毒灭菌方式: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功能及用途:手术钳和高频发生器的连接导线。

#### 6. 持针钳

钳头硬度: 300HVO. 2~600HVO. 2

粗糙度: 头部Ra≤0.8um

尺寸: D(直径) Φ5±0.2

L(工作长度)330mm±3mm

消毒灭菌方式: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夹持力:≥15N。

功能及用途: 钳头开闭灵活,无卡滞。钳头两片相互吻合,无错口,无偏摆,钳齿清晰。外表光滑、无毛刺、裂纹、能顺利通过穿刺器。钳头有良好的弹性,当夹持2mm紫铜棒时,钳子各部位不产生变形和断裂现象。夹持缝合针时稳定,可靠。

#### 7. 电钩

材质: 与患者接触部位06Cr17Ni12Mo2

尺寸: 最大插入部外径 ΦD≤ Φ5.2mm

L(工作长度): 330mm±3%

▲头部与杆部之间的白色绝缘套使用聚合物材料为"聚四氟乙烯"

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器械与高频电刀连接后为CF型应用部分

电气安全要求: 器械的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 9706.1-2007、GB 9706.4-2009、GB 9706.19-2000的规定

电磁兼容性: 器械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YY 0505-2012与GB 9706.4-2009第36章的规定

功能及用途: 电凝器能顺利通过相应的穿刺鞘或转换器,没有卡滞现象。各联接部位牢固可靠,焊缝平整、无脱焊或堆焊现象。

#### 8. 冲吸器

粗糙度: 头部Ra≤0.8um

尺寸: D(直径) Φ5±0.2

L(工作长度)330mm±3mm

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换向开关可靠,转动部位旋转灵活,能顺利通过相应的穿刺鞘或转换器,无卡滞现象,联接部位牢固可靠,焊缝平整、无脱落或堆焊现象。

#### 9. 腹腔内窥镜

工作长度320mm,插入直径Φ10mm±0.1mm

视向角30°

视场角≥70°

粗糙度≤0.8um

角分辨力3.4C/(°)

有效景深范围3-100mm

成像清晰,视场边缘圆整、无坏点、划痕、麻点、附着物,无重影、鬼影、闪烁、可见杂质、气泡。

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显色指数≥93

耐腐蚀性能 b级, 耐酸、耐碱

内镜自带多种光纤转接头。种类≥3种

#### 10. 两孔抓钳 (波浪形, 25mm)

材质:与患者接触部位05Cr17Ni4Cu4Nb

硬度: 钳头硬度为300HV0.2~600HV0.2

粗糙度: Ra值≤0.80μm

尺寸: 最大插入部外径 ΦD≤ Φ5.2mm

L(工作长度): 330mm±3%

▲夹持力:≥40N

▲杆部绝缘层使用聚合物材料为"聚醚醚酮"。

钳头张开幅度标称值为60°, 允差±20%。

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器械与高频电刀连接后为CF型应用部分

电气安全要求: 器械的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 9706.1-2007、GB 9706.4-2009、GB 9706.19-2000的规定

电磁兼容性: 器械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YY 0505-2012与GB 9706.4-2009第36章的规定

耐腐蚀性能 器械的耐腐蚀性能能达到YY/T 0149-2006中沸水试验法b级的规定。 使用性能:

- 1) 钳开闭灵活,没有卡滞现象。
- 2) 开闭灵活性: 钳头开合顺利,钳杆在开合时没有干扰使用者的晃动。
- 3)旋转性能:旋转顺畅,钳杆在旋转时没有干扰使用者使用的晃动。
- 4) 钳头齿形: 钳头齿形的排布符合设计要求,并且齿形清晰、对位准确、啮合型位。
- 5) 钳能顺利通过相应的穿刺鞘或转换器,没有卡滞现象。
- 6) 各联接部位牢固可靠,焊缝平整、无脱焊或堆焊现象。

▲7) 闭合力传递系数:手柄施加力与钳头闭合力之间的力传递系数为0.1-1.2。

#### 11. 高频电缆线(单极)

L(工作长度)3000mm±200mm

消毒灭菌方式: 压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功能及用途: 手术钳和高频发生器的连接导线。

### 腹腔镜手术器械需求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弯剪(双动,16mm)	Ф 5*330	6	把	1600	9600	>
弯分离钳(19mm)	Ф 5*330	20	把	1700	34000	
弹簧抓钳	Ф 5*330	10	把	1600	16000	
双极电凝钳	Φ5*330, DN-    型	6	把	4000	24000	
高频电缆线 (双极)	3000mm	6	支	900	5400	
持针钳	Ф 5*330	10	把	2100	21000	
电钩	Ф 5*330	10	支	1100	11000	
冲吸器	Ф 5*330	10	支	2300	23000	
腹腔内窥镜	Ф10*320	2	支	16500	33000	
两孔抓钳(波浪形, 25mm)	Ф 5*330	10	把	1600	16000	
高频电缆线 (单极)	3000mm	10	支	700	7000	
预算合计			2000	00		

# 十九、设备名称:超细胆道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一次性使用 电子胆道内窥镜导管)

一、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套

#### 技术参数:

- 1、使用内窥镜分辨率:支持多种分辨率,16万、64万像素。
- 2、输出配置:
- 3.1、两路DVI接口输出分辨率分别可达到1080\*1080,30帧率/秒。
- 3.2、一路SDI接口输出分辨率可达到1080\*1080, 30帧率/秒。
- 3.3、一路VGA接口输出分辨率可达到1080\*1080,30帧率/秒。
- 4、亮度调节:

- 4.1、具有调光功能,使所显示图像呈亮度适中,利于观察。
- 4.2、调光方式: 电子调光方式, 0-100%可调。
- 5、边框切换:可切换圆形框、八角形和全景框。
- 6、储存: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和数据导出功能。插入USB存储设备可进行数据导出
- 7、画面放大缩小:可使用"放大/缩水键"对图像缩小和放大。
- 8、画面冻结:按下"冻结键",画面会处于当前显示的画面静止不动,再按一次"冻结键"解冻,画面重新恢复动态显示。
- 9、拍照、摄像:具有拍照、摄像功能,可以存储和回放。
- 10、画质参数调整:可自由设定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 11、记忆功能:设备具有菜单项参数设置记忆功能,始终记忆最后一次设置的参数和状态,重新启动后或插拔内窥镜后保持记忆的参数。
- 二、一次性使用电子胆道内窥镜导管数量: 8套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1、图像传感器: Color CMOS
- ▲2、像素: 400 (H)×400(V)
- ▲3、景深: 5mm-100mm。
- 4、视场角: 110°
- 5、视向角: 0°。
- ▲6、光源:头端双LED照明。
- ▲7、金属蛇管结构:整段激光雕刻金属蛇管。
- 8、输出分辨率: 1080p。
- 9、产品净重: ≤160g。
- 10、手柄与镜体同轴性为:1:1。
- 11、最大插入部外径: ≤3.25mm。

- 12、头端部外径: ≤3.16mm。
- 13、插入部工作长度: ≥500mm。
- 14、主软管外径: ≤2.85mm。
- 15、器械通道孔径: ≥1.15mm。
- 16、可控弯角: 向上180°、向下180°。
- 17、器械通道:与注水通道分离设计。器械走直通道杜绝器械在通道内转弯,光纤锁定器和软镜为一体设立、无需使用封水帽。
- 18、注水口: 6%(鲁尔)圆锥接头应符合GB/T1962. 2-2001《注射器、注射针及其他医疗器械6%(鲁尔)圆锥接头第2部分: 锁紧接头》的要求。
- 19、视场质量:视场应无重影、闪烁等效应,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 20、弯角操纵系统 转动手柄操作时,应操作灵活,此手柄向"U"方向时旋转时,可控弯角上弯曲,手柄向"D"方向旋转时,可控弯角向下弯曲,无时紧时松或卡住现象。
- ▲21、可清晰观察范围: 5mm-100mm。

SOA SOA

▲22、连接线: 有效光度率 ≦50cd/m<sup>2</sup>。

####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和条件:
- 3.1、货物全部到达后,经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后,安装投入正常使用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或发票,参照下列方式执行付款:
- (1)中标价格≤50万元,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且交付招标方入账 后一个月内支付 100%。
- (2)50万元〈中标价格≦100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1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且交付招标方入账后一个月内支付90%。
- (3)100万元〈中标价格≤300万元,合同签订后预付2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且交付招标方入账后一个月内支付80%。
- 3.2、中标人如是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材料),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付款方式(参考国有有关规定)。
- 4、履约保证金
- 4.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缴纳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约保证金。
- 4.1.1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 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担保期限为 合同期限,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

(2)《履约保函》是指担保机构应供应商请求向采购人作出的一种约担保。 因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采购人以书面形 式向担保机构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担保机构无条件向采购 人支付赔偿金。

#### 4.1.2 履约保证金(现金形式)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 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 购人退还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 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 进行赔偿。

- 4.2、货物全部到达后,经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后,安装投入正常使 用满1年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于1年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 还履约保证金。
- 5、质保期:详见采购需求。
- 6、验收
- 6.1、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安装验收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6.2、为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可靠性、合法性,采购方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有对疑虑产品功能及性能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测试的权利:

#### 7、培训要求:

- 7.1、由供应商或生产商负责免费到用户使用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定期负责维护: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免费人员培训2人以上:
- 7.2、由产品总代理或者生产厂家负责提供终身的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 7.3、当地设有产品总代理或者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网点,并能提供终身 免费的仪器校正调试服务:
-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除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外)
- 8.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8.1.1、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 8.1.2、产品制造商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 8.2、供应商须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8.2.1、保证接到采购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
- 8.2.2、保证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的时间:24 小时内到达,并能及时解决问题
- 8.2.3、保证在技术人员到达现场7\*24小时以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不影响采购方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备用机使用的等详细的应急服务。
- 8.3备品备件要求
- 8.3.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
- 8.3.2质保期外: 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 维修所需零部件,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
- 8.3.3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8.4 开机率≥95%, 仪器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应答, 24 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9、设备生命周期内,根据医院需求免费开放接口,若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需承担相应接口费。

10、心身体检健康管理系统(心理体检测评系统不限ID号)

ANN THE AND A SOL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3F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格式

## (此部分为示范参考文本,不强制套用)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中标人	·					
	甲乙双方根护	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	均法》、《	《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之	
规划	定,本着平等。	、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	·协商,签	订本合同,承	诺共同信守。	
						As	
<b>–</b> ,	合同订立					12/10	
						7/	
					(1/2)	,	
		开招标方式	(项目编号:		9900		_ )
	获得以下货			ak			
		合同条款二),	并接受了	乙方以总统	金额		
<u>元</u> 惠	_	> 10 /II 1 > 5 /6	J		**************************************	<b>.</b>	
(_	¥   兀	.)_提供上述货	物和服务的扩	及价(以下	·简称"合同价	) " 。	
_	产品内容		4/4///				
<u>_`</u>	) HH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911				
	<b>→</b> □ <i>5 1</i>	Tri Tek mili Ed	<b>萨贝萨 录入</b>		TT-74 W ( -	A 11 # M / =	ı
序 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称	<ul><li> 中标数</li><li> 量</li></ul>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X					
•••	XX	51					
	(X-)						-
三、	服务交付						
	\ \ \ \ \ \ \ \ \ \ \ \ \ \ \ \ \ \ \						
7	1. 交货地点:						
	0						
$\mathcal{O}_{h}$	2. 交货期:						
) -	0	, , , , , , , , ,				,,, <u>,,,,,,,,,,,,,,,,,,,,,,,,,,,,,,,,,,</u>	<b>L.</b>
	3 交货费用	. 与交货有关	:的费田(旬	括伯不限	工法输费 右	1. 生费 保险费	<b>身</b>

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

装卸费) 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 由乙方承担。

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	. :	<del>X</del>	购	验	收
	` .	$\sim$	$\mathcal{N}$	7".	ግኤ

1. 验收地点:	
0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 3. 验收注意事项: 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 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进口设备应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 4. 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供应商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 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	4/25
	IA VI

### 六、履约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2	收款单位名称	ĸ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 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并验收合格,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九、其他约定

- 1.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 (2) 其他约定文件。
-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 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金订的为补。全大中型企业,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 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 (此部分为示范参考文本,不强制套用)

###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 方应 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 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 1.4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1.8 "天" 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 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 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 买 无息返还卖方。

###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

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 12. 伴随服务

-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2.3 卖方应提供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 备件

-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4. 保证

-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 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 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5. 索赔

-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有规定。

###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 变更指令

-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 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分包

-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 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 22. 卖方履约延误

-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 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 将按合同条款 第 23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 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一;
-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 之日:
  - (4) 违约金 = 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 25. 违约终止合同

-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 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 止的部分。

##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 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 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9. 争端的解决

-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 31. 通知

-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 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 (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资格审查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响应
5	其他通用部分
5.1	其他通用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政策

## 响应文件封面

##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_\_年\_\_月\_日

### 投标函

1、我公司就_【替换为项目名称】的_【替换为标包名称】_的 【投标报价名
称】(元)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投标报价名称 1】
(%)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
进行报价为%。
2、交付期(日历天):
3、备注: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_\_年\_\_月\_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采购内容)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金额 (元)	质保期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	价(小	写:元)	:			
			投标报	价(大	写:元)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①供应商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须填写产品包的合计金额。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
-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供应商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3. 分项报价表(若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货物(产品)名称		•••
2	制造商		
3	数量		
4	单价		
5	备品备件价		
6	专用工具价		
7	技术服务		
8	接口对接(若有)		
9	系统集成(若有)		
10	安装调试		
11	验收		
12	培训		
13	保险		
14	其他		
15	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②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③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	()	:
	ヘントハコン	•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	式表人 <u>姓名</u> 授权 <u>被</u>	<u>授权人姓名</u> (身份证	E号码)为
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	方组织的(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的招
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	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	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 三、投标响应部分

#### 1.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 技术参数 (规格) 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规格) 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请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③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应提供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彩页、鉴定证书等。"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条款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同时,证明材料的不清晰、前后矛盾等情况导致专家理解上的误差,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④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 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 "不予认可, 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 负偏离。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名称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m \ \ \ \ \	

注:

" "

- ①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其他材料(若有)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3F

## 四、其他通用部分

### 1.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 页州页	了外的朋务业人	<b>乙</b> 囲建	<b>区</b>	有限公	미							
	关于贵方	代表)原	愿意参加	巾投标,			<u>日</u> (项 一览表'						
的第	<b>资格证明文件</b> 和	相况明为	e/住佣日	<b>可</b> 和 具 9	ぞ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授权代	表签	字:				
	地址:						签字人]	职务	:				
	传真:					电话	` <b>:</b>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 2.供应商资格声明

#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2. 近三年营业额: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 家以上):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	
之目充满四 <u>中之西</u> 名山三左头江阳五 <u>体</u>	

万同意遵照贵万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3F

授	权	代表签	字:	
授	权	代表职	务:	
签	字	日期:		
传		真:		
电		话: _		
手		机:		
•		, <u>.</u>		
电	子	由以	件:	:

#### 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 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真:

#### 4.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贵州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 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 与投标响应(文件) 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 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 6.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 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特别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 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供应商同意的其 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 定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真: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3F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 附件 1: 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 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 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 度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 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 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 号

###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 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 12 号) 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 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 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工作责任, 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 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 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 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 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2.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u>标的名称</u>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 </u>	制造商为(企业名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				
<u>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夏石、H. 、	<b>州水玄</b> 丛 / 人川, 夕
	2. ( <u>标的名称</u>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 </u>	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型企业、微型企业)。

.....

小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货物)。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附表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

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 上不

讲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 称	指标名 称	计量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 Y< 2000 0	50≤Y< 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X< 100 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 Y< 4000 0	300≤ Y< 200 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 Y< 8000 0	300≤ Y< 600 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 Z< 8000 0	300≤ Z< 500 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 200	5≤X<20	X<5
7比及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 Y< 4000 0	1000≤ Y<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 300	10≤X< 50	X<10
4 0 47.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 Y< 2000 0	100≤Y< 500	Y<100
交通运 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X< 100 0	20≤X< 300	X<20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 Y< 3000 0	200≤ Y< 300 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 200	20≤X< 100	X<20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 Y< 3000 0	100≤ Y< 100 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X< 100	20≤X< 300	X<20

				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 Y< 3000 0	100≤ Y< 200 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 Y< 1000 0	100≤ Y< 200 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 Y< 1000 0	100≤ Y< 200 0	Y<100
信息传 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 X< 200 0	10≤X< 100	X<10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 Y< 10000 0	100≤ Y< 100 0	Y<100
软件和 信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息技术 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 Y< 1000 0	50≤Y< 1000	Y<50
房地产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 Y< 20000 0	100≤ Y< 100 0	Y<100
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 Z< 1000 0	2000≤ 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 X< 100 0	100≤X< 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 Y< 5000	500≤ Y< 100 0	Y<500
租赁和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20000	8000≤ Z<	100≤ Z<	Z<100

				12000 0	800 0	
其他未 列 明 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 300	10≤X< 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

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 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 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八章 其他资料

